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51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0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百惠佳超市销售的糍粑

东莞市沙田百惠佳超市销售的糍粑（购进日期：2024-04-25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）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并索取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、送货单据、当批次产品的出厂报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150913001 号）

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该批不合格糍粑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“糍粑”不合格原因是运

输过程中储存不当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0日